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fc2121.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的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總額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的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行政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繆妃女士(副總裁)

林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先生(主席)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五一中路88號

平安大廈19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鑫博士

林璋博士

何佩佩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作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的規定，林強華先生及陳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何佩佩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總額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即合共80,219,1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即合共160,438,2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佈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fc2121.com)。閣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強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林強華先生

林強華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是執行董事林維華先生之胞兄。林先生有五年化工行業經驗，一直從事企業管理及投資。成立本集團前，林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於印尼經營家族生意，涉及飲食業、建造業及園藝業務。八十年代初，林先生於印尼開展塑料製品生產及首飾業務，一九九八年開始從事貿易業務，二零零三年於中國開展紡織及木材投資及貿易業務，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出售該業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林先生收購福建省(屏南)榕屏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榕昌化工有限公司及福州一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的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強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19,949,888 (附註1)	52.35%

(II)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China First Chemical Ltd.* 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於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林強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u>43,492,810</u>	<u>62.14%</u>

附註：

1. 林先生透過 Yihua Crown Limited 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而 Yihua Crown Limited 透過 China First Chemical Ltd. 擁有本公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中國一化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19,949,88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其委任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按照服務合約終止為止。作為董事，林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林先生現有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360,000 元。林先生的酬金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類似任命後批准。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林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2) 陳洪先生

陳洪先生，52 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及策略發展。陳先生擁有逾 20 年化工行業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為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氯酸鹽分會會長。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天津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其委任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按照服務合約終止為止。作為董事，陳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現有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0元。陳先生的酬金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類似任命後批准。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3) 何佩佩博士

何佩佩博士，34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為法學博士，中國海洋大學博士後，福州大學法學院教師，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律師。何博士作為律師，長期從事商事法學、環境與資源保護法學的教學、研究，並在公司上市、企業法人治理、股份制改制、企業併購重組、管理層收購、企業破產清算、私募股權基金、融資租賃法律實務、綠色金融中積累了大量的實戰經驗，有效的實現了理論與實踐的結合。自執業以來，何博士長期為融資租賃公司、擔保公司、小額貸款公司、村鎮銀行、典當行等類金融行業提供專業服務，積累了較為豐富的經驗。未來，何博士視金融證券業務、綠色金融為主要發展方向，致力於多層次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互聯網金融、綠色金融行業法律問題的教學、研究以及法律實務的服務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其委任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按照服務合約終止為止。作為董事，何博士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何博士現有的酬金為每年165,000港元。何博士的酬金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類似任命後批准。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何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何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2,191,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即802,191,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80,219,1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19	0.98
五月	1.25	1.15
六月	1.45	1.09
七月	1.51	1.31
八月	1.51	1.25
九月	1.38	1.18
十月	1.31	1.23
十一月	1.26	1.22
十二月	1.35	1.0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16	1.05
二月	1.34	1.07
三月	1.27	1.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	1.09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的權益水平而定)，則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權益。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呈列於「回購前」一欄，而若董事根據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則呈列於「回購後」一欄：

	所持股份數目	回購前	回購後
China First Chemical Ltd. (附註1)	419,949,888	52.35%	58.16%
Trophy Group Limited (附註2)	180,050,112	22.44%	24.93%

上表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2,191,000**股計算。

附註：

1. Yihua Crown Limited 透過 China First Chemical Ltd. 間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2. China Harvest Fund II, L.P. 為 Trophy Group Limited 的唯一股東。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 L.P. 為 China Harvest Fund II, L.P. 的一般合夥人。根據一份合夥協議，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 GP 為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 L.P. 的一般合夥人。

按照名列上表股東持有的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 China First Chemical Ltd. 或 Trophy Group Limited 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在若干情況下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引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水平，則董事建議不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茲通告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若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前述比例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的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若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前述比例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的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強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